

存在独立性关联，具体声明非关联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基本常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财务、税务、会计、审计、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单位与本公司

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解释（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尚未经明确处理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次以上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以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独立董事的人员。

六、包括瑞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

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九、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善平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肖朝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领域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

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如适用)；

(三) 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四) 中共中央纪律

检查委员会《关于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

独立董事的通知》的

(五) 其他有关法律

《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关于在任职的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如适用)；

《上市公司

《董事（任职）回避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单位或者在上交所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之一的人

员;

情形。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者司法机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关刑事处罚的;

案调查或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

3 次以上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能亲自出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  
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股东会

六、包括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

独立董

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复审，本人与提名人不构成利害关系或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履职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任何

声明或提供资料的义务，本人同意上述声明内容，并同意公司将上述声明作为申报资料予以披露，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法律事务部代表本人签署上述声明文件，并同意公司将上述声明文件作为申报资料予以披露。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任职资格证书》规定的情形，本人将依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任职资格证书》规定的情形，本人将依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肖朝君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审计、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取消证券从业资格，且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或期货业协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又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

情形。本人承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

若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本人将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李堂

本人承诺：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不存在实际控制、等情形。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职务，特此声明。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马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证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领域独立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条（加黑体）；

(三)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办法》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

(四)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等关于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

(五)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相关规定（加黑体）；

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规范企业投资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加黑体）；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加黑体）；

(五)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相关规定（加黑体）；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八）中国证监会  
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九）《银行  
资格管理办法》《  
管理规定》《保险  
用）；

（十）其他法  
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

（一）在上市  
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上市  
股东单位或者在  
亲属；

（四）在上市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要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自然人股东。

六、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人员，

(一) 非禁止或限制证券交易或认定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清楚在任职期间因违规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